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公告》，因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所做的承诺未能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特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关于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的“第九 其他说明”做如下更正：

原文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在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全部归还后，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现更正为：“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目前，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待公司全部归还后，方实施对 Amyris 的财务资助。”

二、在《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公告》的“第五 其他说明”做如下更正：

原文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在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全部归还后，实施对 Amyris 的

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现更正为：“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目前，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待公司全部归还后，方实施对 Amyris 的投资。”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时，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事项。更正后的《关于对美国 Amyris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